

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申請公告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0 年 04 月 28 日～05 月 06 日。
(未依期限提出申請者，視為放棄申請)
- 二、申請資格：限本系 109 級大一學生(不含僑生、港澳生、外籍生)，已放棄師資生資格者不得申請。
※申請通過經核定後不得再申請變更身分，並不再申請辦理轉系或轉學。
- 三、繳交證件：請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以下資料至系辦，共一式四份，若郵寄者請於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以掛號方式寄出。
 1. 政大教育系公費生甄選申請表
 2. 大一上學期成績單及操性成績單正本
 3. 有利審查之資料(含：英文檢定、選讀 ETP 資格、參與偏遠地區學童課輔活動、參與教(愛)育營隊、擔任系學會幹部或其他與師資培育相關之活動而有證明文件者。)
- 四、若有任何疑義，請洽系辦公室李婕如(分機 62331)。
- 五、本次甄選作業將依例辦理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，面試時間另行公告。

教育系辦公室 110/04/15